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监事王征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会主席陈炬骝代为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**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信审字(2019)第 000229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,042,353,725.30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2.33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,101,008.97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69.38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1369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10.94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,965,689.76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8.55%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,154,613,453.32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7.59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,022,453,437.94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73.44%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：**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信审字(2019)第 000229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,469,609.0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446,960.9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,838,887.94 元，减去已分配利润 0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,861,536.08 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,608,734.60 元。

随着我国信息化产业持续推进和对能源互联网建设的要求，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面临着新技术变革的挑战，为了提高公司的产业优势和竞争力，公司计划加大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的研发投入。2018 年虽然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但考虑到未来研发投入对公司资金需求的压力，公司董事会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考量，决定 2018 年不分派现金红利，不分配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留存收益将用于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，不分配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市场拓展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：**

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为 60 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，内控审计 20 万元）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7 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：**

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